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調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代　理　人　陳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敏鑫間聲請返還土地等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之訴，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和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並原告起訴時，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因無從命補正，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此與原告起訴時，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但欠缺訴訟能力，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尚屬有間（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108年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惟本件相對人林敏鑫已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其權利能力即因死亡而終了，自無當事人能力，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復據聲請人調解聲明係請求林敏鑫返還土地等，則林敏鑫既無當事人能力，本件亦無從調解成立，揆諸首揭規定，應屬不能調解，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3款、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